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7號

原告 恭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嬾

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

黃儉忠律師

複代理人 周聖諺律師

被告 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物品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物品返還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977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告清償日止，按日給

01 付原告84,510元。查聲明第1項部分，依原告陳報附表所示
02 物品之價值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2,977,300元，聲明第2
03 項則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
04 訟標的價額為52,977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6,724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6 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陳展榮

15 附表：

16

| 編號 | 施工設備項目名稱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100T雙孔懸臂工作車 | 部 | 6 | 6,000,000元 | 36,000,000元 |
| 2 | 鋼棒及螺帽 | 式 | 1 | 933,000元 | 933,300元 |
| 3 | 油壓系統 | 式 | 1 | 3,480,000元 | 3,480,000元 |
| 4 | 柱頭版框架及托架 | 套 | 3 | 900,000元 | 2,700,000元 |
| 5 | H型鋼 | 噸 | 86 | 24,000元 | 2,064,000元 |
| 6 | 柱頭版外模 | 套 | 3 | 600,000元 | 1,800,000元 |
| 7 | 場撐外模 | 套 | 1 | 6,000,000元 | 6,000,000元 |
| 小計 | | | | | 52,977,300元 |